

联合国

第五委员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次会议

1980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二十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22：柬埔寨局势

载于文件A/35/L.2/Rev.1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4-50817

Distr. GENERAL
A/C.5/35/SR.20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上午10时3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 预算 (续)

议程项目 22: 柬埔寨局势

载于文件 A/35/L.2/Rev.1 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35/7/
Add.4; A/C.5/35/27和Corr.1)

1. 主席在宰牲节之际向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表示祝贺。他回顾指出, 这个项目的实质问题并不是一个由第五委员会讨论的问题, 因此他明确地请求所有代表团的发言严格地只谈本委员会现正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A/35/L.2/Rev.1)的预算和经费方面。

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5/7/Add.4)时说, 可以把决议草案A/35/L.2/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分为两大类。第一, 在目前阶段还不能准确地确定该决议草案第2、第4和第5段有多少经费问题。正如秘书长在文件A/C.5/35/27的第2段中所述, 提议召开的这次会议的许多方面都有很大的不确切性。但是, 秘书长大概估计这次会议的服务费需要1,350,000美元, 工作人员旅费另需28,500美元。

3. 行预咨委会同意, 假如目前的不确定性到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后仍然存在的话, 秘书长就将有必要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4/231号决议的条款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另一方面, 如果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形势已经明朗, 秘书长则应为文件A/C.5/35/37和Corr.1增编中所列会议提出概算, 其中包括旅费的估计数额。

4. 关于决议草案A/35/L.2/Rev.1的第5段, 他强调指出, 秘书长已在其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A/35/501)第7段中指出, 诸如在有关段落中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一般都必须要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因此, 关于那第一类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行预咨委会认为, 除非大会在其本届会议上决定批准增加一笔拨款, 否则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第34/231号决议的规定应适用。

5. 第二类所涉经费问题与该决议草案的第8段有关。秘书长估计另需经费465,900美元, 以使他能够在协调救济援助以及监督其分配方面加强其努力。行预咨委会已指出过上述案文并未明确说明秘书长应如何加强其协调和监督工作。尽管秘书长在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中已经指出应在1980-1981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提供所必需的经费, 但还可以考虑可能从秘书处其他部门调用更多的工作人员或者寻求更多的自愿捐款。秘书长的代表已通知行预咨委会说, 后一种途径帮助不大。他们表示已经开始对资金进行了局部调配, 并且已从预算外资金中得到一笔不到300,000美元的数额, 这笔数额将在年底之前用完。由于这些原因, 秘书长正申请需要四个临时的高级员额(一名担任协调员职务的副秘书长、两名担任副协调员的D-2员额和一名D-1员额)以及三个一般事务员额(一名G-5和两名G-4/3员额)。

6.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5/27和Corr.1)中所述理由和秘书长代表关于所有这些员额都应批准的口头说明都不能使行预咨委会心悦诚服。因此, 它建议不应批准关于那个D-2临时员额请求, 这样第1款的概算就可减少68,900美元。行预咨委会还建议, 第五委员会不应批准第28D款项下关于77,200美元共同事务费的请求, 因为这笔费用可由现有的经费来提供。

7. 基蒂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认为, 载于文件A/35/L.2/Rev.1那项决议草案所提议召开的会议根本开不成, 因为关系最大的各方面, 柬埔寨、老挝和越南, 都已提出反对。他的代表团看不出在竟然不让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参加其工作的情况下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解决柬埔寨问题。

8. 他认为注定要失败的这次会议所涉经费问题是可观的。鉴于联合国目前面临的困难, 如果第五委员会批准将会是完全付之东流的开支, 那将是令人遗憾的。这样大笔的拨款可以更好地用于其他目的, 例如援助最贫穷的国家。因此, 他的代表团强烈反对秘书长在文件A/C.5/35/27和Corr.1中所要求的拨款。

9. 内藤先生(日本)说, 他的代表团无保留地

支持东盟国家在提出决议草案(A/35/L.2/Rev.1)方面的主动行动,并重申其国家支持采取切实措施的立场。因此,他的代表团无保留地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 阮玉蓉夫人(越南)回顾指出,她的国家强烈反对在主要有关国家——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未出席大会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讨论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况且,得到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她自己的国家在内——支持的这个国家也反对召开这样的会议。即使这样一次会议勉强开成了,毫无疑问,该会议也注定要失败。越南反对为这种别有用心行动提供经费,并且认为这样做是违反尊重各会员国主权原则的。

11. 她的代表团也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A/35/L.2/Rev.1)执行部分第5段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其所以拒绝是由于在有关各方之间缺乏一致意见与合作。她甚至怀疑今后是否能够达成这种一致意见,而且联合国采取了对在柬埔寨实行种族灭绝的凶手有利的立场,她对联合国的不公正态度表示遗憾。因此,她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通过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所产生的任何拨款。

12. 主席澄清说,该决议草案(A/35/L.2/Rev.1)将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而不是第五委员会通过。

13. 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在提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A/C.5/35/27和Corr.1)的第2段时问秘书处说,它是否能够仅举一例,说明在提交涉及召开一次会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时,一切都已安排和澄清。

14.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他的代表团极为重视该决议草案各项条款的充分执行。为此目的,它本希望能为该决议草案的执行拨给最大限度的资金。但是,它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其报告(A/35/7/Add.4)第13和14段所载各项建议。

15. 在其他情况下,这次会议的估计费用看来也许是可观的,而现在是关系到和平和千百万人生存的一次会议,这只能算是国际社会的小小努力而已。

16.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本委员会现正审议的这个问题远远超过了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它涉及到所谓的柬埔寨问题,他的代表团对此问题的立场已是众所周知的。苏联政府认为,审议柬埔寨局势就构成了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干涉,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条款的直接违犯。

17. 这项决议草案(A/35/L.2/Rev.1)实质上只是重申了大会在前一年通过的那项决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对并不存在的柬埔寨问题实现政治解决的借口下主张实行某些措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这一决议草案。从苏联代表团方面来说,它将对它认为不能接受的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8.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5/7/Add.4)的第4段中,提到了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4/231号决议。他的代表团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也是人所共知的。它从未支持过那项决议。它认为,所有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其中包括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供经费的问题,都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处理。

19. 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6段指出,安全理事会须对联合国观察员小组的驻扎问题加以审议。如果这个问题提到安理会,它就应全面审查,换句话说,安理会也应就其经费方面作出决定。

20.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还提到了为增加的员额提供经费的问题。准确地说,自1974年1月1日以来,苏联在其向联合国预算的缴款中扣缴了一笔相当于转到经常预算的预算外员额的费用。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还提到了经常预算为现在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员额支出费用的可能性。他的代表团反对这种做法。他还重申,苏联政府将决不参与为这类员额提供资金。至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提到的其他员额,他重申他的代表团断然反对其工作人员已经过多的秘书处再增加任何工作人员,特别是以这样含糊的理由增加工作人员。

21.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反对载于行预咨委会报告的那些建议。

22. 主席对苏联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所作出的解释提出质疑。根据宪章的条款,安理会不

能对任何问题的经费方面作出决定。它只管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23.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为了寻求全面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在1981年初召开一次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它同意因通过该决议草案(A/35/L.2/Rev.1)而可能要求的经费。他的代表团对于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将需要援引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4/231号决议的供资办法没有反对意见,并赞成行预咨委会建议的削减数额。

24. 最后,他问秘书处说,叙级股对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所提到的员额级别再次进行审查是否有益。

25. **莫雷特先生**(古巴)说,在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不参加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是对宪章条款以及国际法最根本原则的违犯。这次会议实际上无助于和平事业而是浪费联合国经费的一次宣传伎俩。

26. 行预咨委会提交的文件(A/35/7/Add.4)并未把许多因素考虑在内;鉴于未知数仍很大,该文件所载估计数额是不切实际的。他的代表团反对召开这次会议,古巴政府将不分担这次会议的任何费用。

27. **阿马拉顿加先生**(斯里兰卡)说,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35/L.2/Rev.1投赞成票。与其他代表团所说的相反,在柬埔寨的确存在着一种政治危机,这是由于外国军队的干预造成的,因此有理由相信所提议的会议能够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28. **里希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他的代表团的立场:它反对举行关于柬埔寨问题的会议,因为这将构成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柬埔寨人民真正需要的是有效的物质援助。

29. 他的代表团惊讶地注意到秘书处为这次三个月的会议调集的巨大资金数额。即使行预咨委会建议削减所要求的拨款数额,他的代表团还是不能接受其建议。他的代表团将对与这次会议有关而提出的任何拨款要求投反对票。

30. **朱贵玉先生**(中国)说,柬埔寨局势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一项重大问题。中国政府对此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在联合国其他讲坛已多次

阐明;因此,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35/L.2/Rev.1。该决议草案如经通过,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其迅速执行,因为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职责就是为尊重国家主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工作。

31. 与此同时,在执行任何决议过程中,联合国必须注意精简节约和重视提高效率,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的作用。总的说来,他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文件A/C.5/35/27和Corr.1中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并完全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32. **奥马尔丁先生**(马来西亚)表示赞同秘书长提交的决议草案A/35/L.2/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5/27和Corr.1)以及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5/7/Add.4)第13和14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柬埔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一种威胁。尽管某些代表团宣称这个问题并不存在,但大会全体会议的长期辩论恰恰证明相反。应当从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努力争取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角度来看待召开一次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的计划。因此,本委员会应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他的代表团将对之投赞成票。

33. **科祖比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回顾说,在全体会议上,他的代表团就曾反对把所谓的柬埔寨局势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因为这构成了对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不能令人容忍的干涉,这是违反宪章原则的。同样,在柬埔寨人民的唯一代表——柬埔寨政府不参加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违犯国际法的,而且将无助于使柬埔寨局势正常化。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全体会议上反对决议草案A/35/L.2/Rev.1和在本委员会中投票反对行预咨委会关于该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建议。

34. **马科索先生**(刚果)说,他的代表团将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投反对票,因为刚果政府认为它不应为决议草案A/35/L.2/Rev.1所需经费承担责任。

35. **P.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认为,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将有助于数十万人的生存,这本身就有足够理由对这些建议投赞成票。况且,这些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崇高原则,他的代表团对此极为重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侵犯各国主权以及在会员国

之间保持财政上的协调一致。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通过这些建议。

36. **马内卡先生**(巴基斯坦)回顾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对决议草案A/35/L.2/Rev.1的第2、第4和第5段以及该决议草案的第8段作了划分，因为前者所涉经费问题是较长期的，而后者所涉经费问题是近期的。到目前为止，各国都支持了秘书长为通过提供自愿捐款的方式协调救济援助并监督其分配的努力。为了加强这些努力，秘书长在文件A/C.5/35/27和Corr.1中要求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七个临时员额的费用。除了为在纽约的一个D-2员额要求的拨款外，行预咨委会已同意了秘书长提出增加拨款的有关要求。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相信秘书长将能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37.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说，根据波兰政府的原则立场，他的代表团将在全体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35/L.2/Rev.1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所需经费即使已经行预咨委会修订，波兰代表团仍不能赞同。

38. 他的代表团想提请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决议草案A/35/L.2/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英文文本第1段与该决议草案相应段落有所不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说：“1981年初召开将包括所有冲突有关方面参加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而该决议草案第2段的文本是：“1981年初召开应包括所有冲突有关方面参加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谈到规定了一些维持和平措施的该决议草案第5段，他的代表团想提醒本委员会说，尽管大会可以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但还是须由安全理事会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39. 秘书长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第11段中只是部分地涉及到该决议草案的第8段，这段说大会深切地赞赏秘书长在协调救济援助和监督其分配方面的努力，并请他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以便确保接受援助的所有人得到援助。此外，后面一段含糊不清，因为秘书长并未明白无误地说到目前为止用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员额今后须从经常预算中开支。

40. **主席**承认该决议草案和所涉经费问题说明的相应段落的英文文本存在差异。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8段，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5/7/Add.4)第10段中指出，有两种可能的解释：秘书长可寻求更多的自愿捐款，或者他可要求在1980-1981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的经费。行预咨委会解释说，秘书长的代表曾通知它“在经常预算项下为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将能消除目前筹资方法所固有的各种不定因素”。由于第五委员会被要求就行预咨委会的这项建议而不是就秘书长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作出决定，而且由于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0段的最后一句话中消除了对解释该决议草案第8段的任何含糊之处，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第五委员会对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进行表决。

41.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说，尽管第五委员会不是一个政治性机构，但是政治和财政是紧密相连的。尽管塞拉利昂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就民主柬埔寨参加提议召开的国际会议的问题投了弃权票，但它认为出于人道主义它有义务就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参加投票。它赞成召开一次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利益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并感兴趣地等待着秘书长就此问题公布一份新报告。关于在泰柬边境驻守一个联合国观察小组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个须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问题，而且其所涉经费问题也无须由第五委员会加以审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第8段，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因此，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它将在全体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第五委员会中对行预咨委会关于该决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建议投赞成票。

42. **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同意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看法，并将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投赞成票。

43. **图高乌先生**(蒙古)说，蒙古政府关于所谓的柬埔寨局势问题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蒙古代表团不能支持召开一次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不参加的国际会议。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非法干涉，第五委员会如通过它现正审议的各项建议，也将构成一种干涉行为。因此蒙古代表将对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投反对票。

44.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和**梅农小姐**(新加坡)

说，他们赞同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等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因此将支持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3和第14段中提出的建议。

45. **贝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了白俄罗斯政府的原则立场，即在柬埔寨人民合法政府不同意和违反其意志的情况下把所谓的柬埔寨局势问题列入议程是对该国内政的令人不能容忍的干涉。因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不能赞同与关于一个不存在的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有关的一切提案。

46. 如果对第五委员会收到的两份文件(A/C.5/35/27和Corr.1以及A/35/7/Add.4)进行审查，即可证实，把这个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是一个非法的、欠考虑的步骤，也证明大会就此问题已通过的所有决议都在执行方面都遇到了非常严重的困难。由于该项决议草案(A/35/L.2/Rev.1)涉及的问题不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所以他也没有必要提出该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鉴于“在提议召开的这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安排方面存在着许多不定因素”(A/C.5/35/27,第2段)这一事实，第五委员会不能就召开这次会议所涉经费问题作出任何决定。某些代表团已发言宣布将不参加投票，这就更加造成了混乱。处理政治问题当然不属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它想知道第五委员会所批准的拨款的用途。

47. 行预咨委会报告(A/35/7/Add.4)的第10段解释说，迄今为止由自愿捐款来保证提供经费的临时员额将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来承担。他的代表团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是清楚的：它不能同意把员额转到经常预算项下，因为其目的是使所有会员国分担至少可以说是有争议的活动费用。关于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提出的第二项建议，白俄罗斯代表团回顾指出，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它曾投票反对通过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4/231号决议。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在各政府间机构都通过有关决定之前，不能编制预算。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投反对票。

48.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提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意见时说，每当提出在大会

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时，一般不是由秘书长要求追加拨款，而是根据秘书长掌握的情况为这样一次会议的费用作出初步概算，而且只有在大会那届会议结束时——到时就知道了各种会议的总的计划了，如果有必要再提出追加拨款的正式请求。

49. 在答复菲律宾代表的问题时，他说，拟设员额的职务说明将送交叙级科，以便恰当地给这些员额定级。

50. **主席**请本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35/L.2/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进行表决，并根据行预咨委会在文件A/35/7/Add.4第13段中的建议，提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该决议草案(A/35/L.2/Rev.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需增加拨款319,800美元。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还需增加拨款79,6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收入概算中增加的相同数额相抵。

51. 他还提议本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假如要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第4和第5段，就必须援用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4/231号决议的规定，除非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采取新的拨款的行动。

52. 就决议草案A/35/L.2/Rev.1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几内亚、印度、象牙海岸、墨西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53. 决议草案A/35/L.2/Rev.1以77票赞成、17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

54. **穆斯托宁小姐**(芬兰)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这项建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来说，它总是赞成大会各项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它这样做是出于集体负责的精神，并无损于其对此问题的实质所持立场。

55. **福托克斯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出自对行预咨委会的专家意见的尊重对该机构的建议表示了支持，但对没有确切提供提议召开的这次会议的实际费用数额表示遗憾。

56. **鲁格维藏戈加先生**(卢旺达)说，他的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只能赞成旨在重建和平以及在世界任何地区减轻人类苦难的措施。尽管决议草案A/35/L.2/Rev.1所涉经费无疑会增加会员国的负担，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还是该接受。

57. **戈洛夫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关于决议草案A/35/L.2/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建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它认为，且不去管柬埔寨问题的实质如何，就是秘书长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也十分模糊不清以致于难以进行讨论，更不用说对其达成一项决定了。

58.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行使其答辩权时对一些代表团在审议所谓的柬埔寨局势问题过程中竟然宣布安全理事会无权处理经费问题而须由大会来解决这些问题表示感到惊奇。这些代表团看来忘记了安全理事会有权审理所有有关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除了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能作出决定之外，它还可以为执行这行决定提出财务性的建议。实际上，是安全理事会委托秘书长为其各项决定编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并将其提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就是这样解决了在塞浦路斯的联合国部队的经费问题的。同样，安全理事会例如有权决定应由侵略国来担负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

59. 最后，他重申须由安全理事会来审查所有与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其经费方面，而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对安理会各项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出决定。

中午12时50分散会。